

# 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(守衛)

## 甄選簡章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34121 號函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五結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### 貳、甄選類別與名額：

不定期契約進用職員 **2 名** (正取 2 名, 備取 2 名。工作內容：辦理守衛工作及環境綠美化等相關事項等)。

### 參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 20 歲者 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 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- 二、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之情事者。
- 三、**國中以上學歷畢業。**

### 肆、待遇制度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以不定期契約方式進用。
- 二、採月薪制每月新台幣 24,000 元整(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月薪為核發薪資基準), 每日工時 8 小時。
- 三、享有勞保、健保及勞退 6%, 需扣除自付勞保、健保及勞退費用。
- 四、餘依本所勞動契約訂定。

### 伍、簡章公告：

甄選簡章於 110 **年 3 月 3 日(星期三)**起, 於宜蘭縣五結鄉公所網站公告 (<http://ilwct.e-land.gov.tw/>), 請自行下載, 不另行販售。

### 陸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**報名日期：110 年 3 月 11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起至 16 時止。**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利澤分班。  
地址：五結鄉利澤村親河路一段 50 號。  
電話：03-9601146
- 三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(附件 1)或委託報名(附件 5)。
  - (二)准考證於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當場發放 (不接受補件)。
  - (三)資格審查：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, 證件繳交影本, 以 A4 大小影印並

依序排列裝訂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- 1、甄選報名表(附件1)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等黏貼於證件資料表(附件2)。
- 3、學歷證件：**國中以上學歷畢業證書**。
- 4、切結書(附件3、附件4)。
- 5、如有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，委託他人報名，請填妥委託書(附件5)。
- 6、男性需註明役畢或免服兵役，請附相關證明文件(退伍令、免役證明或除役證明書等)。
- 7、3個月內正面2吋脫帽照片2張。
- 8、**報名費新台幣100元整**(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)

(四)注意事項：

- 1、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。
- 2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- 3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；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，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。

**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**

- 一、甄選日期：**110年3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**。
- 二、甄選地點：**五結鄉立幼兒園利澤分班(五結鄉利澤村親河路一段50號)**。

**捌、甄選方式：**

- 一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，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)正本及准考證(蓋有本幼兒園圖章之正本)，於**110年3月12日(星期五)應試前30分鐘至五結鄉立幼兒園利澤分班**辦理報到，應試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，並於**110年3月12日(星期五)報到時告知**。
- 二、甄選方式：口試  
依告知之順序，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等候口試。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，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(8分鐘按鈴一聲，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)。
- 三、評分項目：對擔任工作認知度、儀容舉止等。
- 四、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，依序遞補之。

**玖、甄選錄取標準：**

- 一、成績計算方式：口試滿分為100分，口試成績將轉換為序位法方式計算。
- 二、錄取成績計算標準：  
(一)依公告之正取名額，序位法高低依序錄取。於**110年7月31日前**如有出缺者，

得不另辦理甄選，依其備取名額遞補，備取期限至**110年7月31日止**，依序遞補。

- (二) 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(含備取)標準為正取2名，備取2名，如未達錄取標準**(80分(含)以上者)**得不足額錄取。錄取總成績同分錄取方式：同分者，由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6次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### 拾、成績公告及複查：

- 一、成績公告：於**110年3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**，應考人可至五結鄉公所網站 (<http://ilwct.e-land.gov.tw/>) 查詢，成績單不另行寄發。
- 二、成績複查：**110年3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止**持身分證、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(附件6)親自或委託(附件5)向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(地址：五結鄉五結村國民中路3-5號；電話：03-9600755)提出申請(逾時不接受申請成績複查)，複查費100元整。複查成績以複查總序位成績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複查結果於當日下午2時前回復應考人。

### 拾壹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榜單公告時間及網站：

- 一、榜單公告時間：**110年3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**。
- 二、公告網站：宜蘭縣五結鄉公所網站 (<http://ilwct.e-land.gov.tw/>) 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
### 拾貳、報到：

- 一、報到日期：**1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早上8時前**，正取人員辦理報到事宜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**五結鄉立幼兒園(地址：五結鄉國民中路3之5號)**。
- 三、報到方式：
- (一)正取人員應攜帶報到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因分娩、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(附件5)，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。
- (二)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應於**110年3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8時前**親自辦理報到並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(其檢查項目應含一般體檢、傷寒、胸部X光、A型肝炎)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(**考量健檢報告期程，最晚得於110年4月6日前繳交**)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倘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**1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上班日**，向本幼兒園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。

### 拾參、附則：

- 一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學歷證明等文件，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- 二、錄取人員於1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，未能完成報名之切結事項，或經本幼兒園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。
  - 三、經錄取之契約進用人員自1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起進用。
  - 四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需更改時，將於五結鄉立幼兒園門首公告外並於宜蘭縣五結鄉公所網站(<http://ilwct.e-land.gov.tw/>)不另個別通知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  - 五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  - 六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宜蘭縣五結鄉公所政風室，電話：03-9501115分機114。
  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，得經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6次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。
  - 八、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」。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進用時，有上開不得任用情事，應考人於報名時，應同時切結(附件4)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。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，致使本幼兒園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，取消本次錄取資格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  - 九、經甄選錄取者，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進用之。
  - 十、本次甄選作業倘無人員報名時，將依原公告簡章內容，由主辦單位修正甄選日期，進行甄選作業。
- 拾肆、**本簡章經宜蘭縣五結鄉鄉長核准，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，公布於宜蘭縣五結鄉公所網站(<http://ilwct.e-land.gov.tw/>)。

【附件 1】

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(守衛)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	守衛		准考證號碼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貼相片處 (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)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	
出生年月日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	手機：				
地址							
<b>最高學歷</b>							
學校名稱	修業年限		畢業	結業	肄業	教育程度	證書日期及文號
系院科別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				
<b>工作經歷〈無者免填〉</b>							
服務單位	起迄時間		職 稱		工作內容		
證明文件 本欄位 由資格審查 人員勾填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(影本黏貼於附件 2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：國中以上學歷畢業證書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附件 3、附件 4)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(附件 5)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須繳驗退伍令(影本)或免役證明、除役證明書						
報考人 確認簽章	1.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。 2.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 簽名：_____						
審核人員	(核章)						

【附件 2】

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(守衛)甄選

## 黏貼證件資料表

准考證編號：\_\_\_\_\_

(請勿填)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

正面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

反面

【附件 3】

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(守衛)甄選

切 結 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切結下列情事：

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各款情事之一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6 次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【附件 4】

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(守衛)甄選

切結書

本人 \_\_\_\_\_ 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以上如有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6 次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

【附件 5】

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(守衛)甄選

## 委託書

本人 \_\_\_\_\_ 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 6 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(守衛)甄選之

報名及資格審查

複查成績申請

報 到

特委託 \_\_\_\_\_ (姓名) 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 
(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)

此致

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6 次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【附件 6】

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(守衛)甄選

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應考類別	身分證字號	准考證編號	聯絡電話 (可聯絡至本人電話)
	契約進用人員 職員(守衛)			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複查項目	複查前成績(考生自填)		複查後成績(考生勿填)	處理結果(考生勿填)
口試序位			※	※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試成績，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，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（地址：五結鄉五結村國民中路 3-5 號；電話：03-9600755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- 三、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總序位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※複查結果（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，應考人請勿填寫。）

--